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之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196,248,641股現有普通股經已發行及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並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發行或購回，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19,624,864.1股合併股份(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亦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股合併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196,248,641股現有普通股經已發行及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並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獲發行或購回，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19,624,864.1股合併股份(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進行股份合併之必要開支外(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需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透過美國預托證券股份)除外)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透過美國預托證券股份)除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需待以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會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東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受理。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僅會以新股票進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但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舒緩合併股份存在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於市場盡力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並不保證對盤成功。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現有股份之原買賣櫃檯(每手1,000現有股份)將會關閉，而買賣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及臨時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及開啟；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之原買賣櫃檯(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將會重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收市後，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移除。其後，將僅以新股票之形式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可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79,925,155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合共271,448,36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激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仍未兌換為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相關承授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之歸屬日期所收取之股份面值及根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規管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概無其他調整事宜，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87,992,515.5股合併股份，而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仍未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將賦予其承授人權利以收取27,144,836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本金總額合共為854,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7,711,452,077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據此，換股價將乘以十，而相關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美國預托證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美國預托證券股份代表50股現有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意同步變更美國預托證券股份與普通股之比率，從而使一股美國預托證券股份將代表5股合併股份。美國預托證券股份的持有人需交還彼等的現有美國預托證券股份，以交換本公司的新美國預托證券股份。本公司將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其預託商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另行作出安排以提供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預期此舉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會於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上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示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舊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代表5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二億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行使有關發行之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而發行予彼等本金總額八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九千五百萬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行使有關發行之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而發行予彼等本金總額二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四億五千萬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以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
「現有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並包括不足一股股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於指定日期支付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托證券股份(每股代表50股普通股)(倘適用)予合資格個人之無保證承諾，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股權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載之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所規限；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